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罚决(2024)47号

当事人：邢台旭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7NB8Q23 法定代表人：张国瑞

地址：隆尧县隆尧镇南柏舍村村南

本机关于2024年9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9月11日检查该企业固废台账时发现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废炉渣、除尘灰、废铁屑等，该企业现场提供一本固废管理台账，台账内无记录。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18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固废类)序号141的规定，(1)台账未如实记录的11%-20%取15%，(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5%取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4)配合检查0%，(5)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即： $20\% \times 20\text{万} = 4\text{万元}$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罚款伍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

